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71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蘇龍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豪男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